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朱怡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6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雙北進入第三級警戒，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(含各型態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)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110年6月14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決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延長三級警戒期間，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，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110年6月14日止，並於網頁及門首公告停課相關事宜。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三、延長停課期間，對於個別家長無法托育之需求，仍持續辦理，請學校規劃個別基本照顧服務，並掌握每日人數，所涉及鐘點費，得申請本局專案補助。



天母國中 1100526



QHAA1106003661

四、停課期間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及混成教學；或採停課後實體補課方式辦理。然為因應疫情發展及學生學習狀況應進行滾動式修正，以減少實體補課時間為原則，國小補課部分執行原則請依據本局110年5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140號函辦理。

五、針對本學期期末定期評量、學生重（補）修事宜，配套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中等學校部分

1、國民中學

（1）調整各科目定期評量之次數，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仍應依前揭補充規定第4條規定之占分比例辦理。

（2）調整各科目定期評量之評量方式，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之。

2、高級中等學校

（1）調整各科目定期評量之次數並調整學業成績占分比例。

（2）調整各科目定期評量之評量方式，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之。

（3）另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重（補）修事宜，如因應疫情影響仍無法以實體課程辦理者，得依據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（補）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採取自學輔導、網路重修之方



式辦理，並以採網路(線上)自學或線上遠距教學辦理為原則，相關測驗可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不受於現場實施之限制。補考事宜亦同。

(二)國民小學部分

- 1、六年級畢業定期評量方式得以因應調整彈性辦理(取消辦理或改為其他多元評量方式)，惟畢業生市長獎及其他相關獎項成績計算，以採計至停課前期中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之計算為基準。
- 2、其餘各年級期末定期評量之實施時間、方式與紙筆測驗內容可彈性調整，惟於多元評量前應先行擬定評量規準，提供學生參考，並請及早公告，以利學生準備。

六、學校既定各項校務運作事務(如新生報到、教科書評選、職務選填、課程計畫撰寫等)，應適當彈性調整及早規劃因應方式，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。

七、延長停課期間，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相關配套如下：

- (一)為保障學生停課期間學習權益，弱勢學生家中無網路，請學校統一由校內經費支應採購短期租約SIM卡予學生，若有不足部分再向本局申請；一般學生網路需求部分，教育部目前提供三家電信業者(中華電信、亞太電信、台灣之星)優惠方案，須請家長自行至門市申辦。另弱勢學生家中無載具，或一般生家中有其他兄弟姊妹需同時使用載具線上學習者，請學校優先借用筆記型電腦等載具，學校載具不足者可洽本局資訊教育科調配。

- (二)教師可使用多元平臺進行教學（用google meet、cisco



webex等直播軟體搭配google classroom、均一教育平台、Learnmode學習吧等），臺北酷課雲OnO平臺紀錄同步、非同步教學歷程，同步教學部分已串接Microsoft Teams及Adobe connect兩種直播軟體，非同步教學並具備線上點名、派送作業、測驗等功能，檢視學生作業繳交情形，另臺北酷課雲有豐富的線上學習資源，免登入皆可點選直接觀看。

- 八、延長停課期間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弱勢學生餐費，務照本局110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50431號函辦理，請貴校預先將補助餐費匯款予受補助家庭，若有相關資料須學生簽名填寫，得於復課後再行補辦。
- 九、延長停課期間，請各校預先盤點學校防疫物資，包括酒精、消毒(漂白)水、洗手乳、額(耳)溫槍等，請先用學校預算墊支採購，若有不敷再向本局申請補助。
- 十、各校教師於停課期間，依教學及職務需求，由各校自行調整居家辦公分流機制，行政人員擴大實施居家辦公之比例原則為二分之一，若有特殊考量，由校長秉教育專業、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，妥善規劃決定，惟仍須以維持校務及教學正常運作為原則。各校教職員申請防疫、家庭照顧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依照各學層聯絡：

(一)國中、高中職：中等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6363吳小姐)

(二)國小、補校：國小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6373朱小姐)

(三)特殊學校：特殊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6345麥小姐)

- (四)幼兒園：學前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1088侯先生)
- (五)私立短期補習班、私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：終身教育科
(電話:1999分機6425朱小姐)
- (六)市立大學：綜合企劃科(電話:1999分機6350鄭小姐)
- (七)線上補課：資訊教育科(電話:1999分機1237、1238、
1239)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

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電 2021/05/26 文
交 08:12:43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82